

From:
To: <ceo@ceo.gov.hk>
Sent: Saturday, September 09, 2006 12:01 AM
Subject: GST Comment

Dear Donald,

Please find the self-explanatory email attached. Hope you could spend 5 minutes of your valuable time to read it, as it affects all citizens of HK.

Kind regards,

Sam


~~~~~

Prof. Sam HO  
Prof. of Strategic and Quality Management, IMC, UK,  
Visiting Prof. in Business Excellence, Paisley, RMIT & Vaxjo,  
Distinguished Prof. in Business Excellence, Zhong Shan U.,  
Founder Chair, APBEST, HK5SA, 5SKZ & ICIT,  
Examiner, HK Quality Award,  
5-S/6- $\sigma$  Master Black-belt.

~~~~~

"Today, I shall do things with Quality, in order to help
others do a better job."
"助人以品質為本"

苛稅猛於虎

政府現正為開徵商品及服務稅(Goods and Services Tax，簡稱 GST)發出諮詢文件，三十多個來自不同行業的大商會在去年七月組成「反對 GST 大聯盟」反擊並向財政司長遞交意見書其中香港餐飲聯業協會主席黃家和先生更列舉事實「徵收百份之五 GST 等於去年沙士飲食業損失了的四十億元」。今年六月財神爺意悠未盡，硬銷 GST，適逢本人在英國前後居住了十多年，現將英國歷史的教訓公諸香港各界，在理論及實際層面探討 GST 的「利」與「弊」。



英國在 1970 年初開始徵收 GST，初時是百份之五，隨後拾級而上，現在是百份之十七點五，由於要顧及民生，一部份的日常物品可括免徵收，例如：一般糧油食品、印刷品及水電煤等，但亦因特別考慮而徵收，例如：經加工做成的食品，包括朱古力、漢堡包、炸雞及所有食肆出品。此外，亦因不同的行業有不同的徵收方法，例如：大公司和細公司有別；製造業和服務有別；零售及批發有別等等。故此，徵收 GST(英國稱 VAT)方案有多個，其間有重疊及混淆情況出現屢見不鮮。

在徵收 GST 課題下，社會自然產生了一些新的行業及工種，例如：會計行業要因應不同的 GST 徵收方法設立不同的系統和核數機制。此外，稅局亦要大量招兵買馬，用作監察徵稅系統以防業界瞞稅。而事實上，從業界角度的確有很大的動機去瞞稅，例如：在餐飲業若果能拋掉一張一百英鎊的賬單，餐廳即可以減少百份之十七點五的 GST，另外可以省回大約百份之十的利得稅(一般來說，GST 比利得稅更高)。為堵住這漏洞，英國稅局開了一個特別的部門專門追討瞞騙 GST 的企業，他們可以說是「飽食終日 無所事事」，一朝到晚坐在食肆內數算人客的數目和食物的大約銀碼，然後找機會核對該食肆的單據。同樣的方法當然可以用在其他行業內，故此，在英國很容易見到每三個月一次的呈報 GST 其間，不少食肆和零售店會突然銷失。

根據品管之父戴明 博士的理論，在組織機構裏一些人為了自己部門的利益，往往累到其他部門、公司以至顧客，蒙受不必要的損失，這是一個「罪」，這比喻正好用來形容徵收 GST。財政司長無中生有，在最近推出的長達八十多頁之諮詢文件中，不適找一些藉口引入百份之五 GST，但是忘記了它帶來的負面後果，包括(以下%為估計全港可徵

收 GST 比例):

- 1) 使用 30% 用作行政開支
- 2) 業界要付出額外處理 GST 的成本 (約 20%)
- 3) 誘使業界進行瞞稅 - 估計約 50% (政府引人犯罪，應罪加一等)
- 4) 令到港人減少銷費，以致經濟逆轉 - 估計約 50%
- 5) 令到遊客減少購物意願，或轉往其他東南亞國家購物 - 估計約 50%

以上乃保守估計，整個 GST 對香港經濟損失為 GST 可收稅款之 100%，實乃得不償失。

從「利」的角度看，徵收 GST 的目的不外乎是令到政府收支平行，其實 GST 可以帶來的稅款每年不外乎一兩百億，對政府的營運資金三千億來說，只是幾個百分點，近期政府賣地成績凜然，以經濟角度看已從谷底反彈，預計今年賣地收入至少三百億。如以十年一週來說，將來五年會不段上升，遠超過 GST 能帶來的實質收益。此外，政府可考慮用一些「本小效大」的徵稅方法，例如：返國內的離境稅，可從車費內一并收取，或增加入息及利得稅一兩個百分點和減少免稅額等等。當然政府還有最後一招，就是可以動用我們七千億的外匯儲備基金(全球第三高)。

根據唐爺「利誘」，本人在新稅制下可節約五萬元入息稅一年，但以大局為重，我願意繼續交「超高」中產稅，亦不願眼見港人陷於「稅」深火熱的困境。希望財政司、決策局及立法會議員能用理智的方法正視這和民生息息相關的問題，以免苛「稅」猛於虎。



何廣明 教授

恒生商學書院學術事務長、
英國國際商學院的策略及品管講座教授、
廣州中山大學卓越管理桂冠教授